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谢兰军

本人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积极发挥自身法律专长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。现将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谢兰军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6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毕业。曾任职于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、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、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；现任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执业律师、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同），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、9 次董事会、4 次审计

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分别通过现场、通讯、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
谢兰军	9	9	0	0	4	2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				
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
谢兰军	4	/	1	/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谢兰军	1	1	0

（二）日常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 3 月，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、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审计过程发现

的问题、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2024 年 12 月，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重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职责，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业务部门深入交流，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。

（六）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独立董事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、财务报告、业务合同、股东名册等与履职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公司全力配合，确保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相关重大项目的论证和决策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，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的定价

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8月24日、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，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，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，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

务。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现任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兼任财务总监。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、品德素养等要素进行充分了解，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，具备任职能力，选举聘任流程符合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，同意提名陶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，本人认为陶智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始终将监督职责放在重要位置，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、

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潜在风险隐患。在监督过程中，我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遵守情况。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风险，我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整改建议，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营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谢兰军
谢兰军

2025 年 3 月 20 日